

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东莞市清溪镇原食出猪场地块测绘服务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
3	中介服务名称	测绘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对项目地块（面积约 11.7 万平方米）进行 1:500 现状地形测量和航飞摄影；出具地块内包含的工业、商业及道路等小地块（暂定 7 宗）办理出库、供地等用地手续所涉及的测绘图件；对拟供应地块现场放线。 服务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项目地块数字化地形图测量成果；项目地块内的多宗小地块按其各自进展情况分别供地，在项目业主提出需求后，服务单位须 15 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图件成果（地形图已过



		60 日的则需要复测)、对拟供地块现场放线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 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服务金额 105000 元至 85000 元。 3. 计价标准: 合同金额按中选报价金额下浮 10% 结算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8 个月,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: 数据错误、不符合规范、未按时提交、弄虚作假等均视为不合格。处理方式: 服务方须在期限内整改, 直至合格; 整改费用自理。若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并造成项目供地拖延的, 项目业主有权扣减费用、单方解除合同并索赔。



10	结算方式	每6个月结算已完成的成果（金额按宗地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），余款在合同期满6个月内付清。如小地块需分宗或并宗供地的，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